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13729 號

案由：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在高油價時代，自行車已成為民眾休閒之重要方式及落實節能減碳之交通政策工具。然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對於自行車存在之事實缺乏完整考量，導致自行車駕駛人使用道路時常陷於不公平或不合理狀態，不但爭議頻傳，安全亦堪慮，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確保自行車駕駛人之行車權益及交通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由於社會發展，越來越多人將自行車做為休閒運動的選項之一。也由於全球能源供給日益吃緊，越來越多人將自行車做為交通代步的工具之一，在石油價格高居不下的情況下，各國政府無不以經濟及環境保護的理由，帶動民眾對自行車的需求。然國內對自行車行駛的環境卻未有完善的規劃及建置，至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仍未有自行車專用道之設置，更無針對自行車駕駛人的用路權保障或提升其交通安全之相關規定，使得民眾無法安心而方便的使用自行車通行，亟待改善。爰增訂「自行車專用道」之定義，並對佔用自行車專用道之汽車駕駛人處以罰鍰。（第三條、第四十五條）
- 二、據交通部統計，民國 97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自行車駕駛人達 141 人，僅次於機車的 1,357 人、小客車的 299 人及行人的 278 人。又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指出，比較近年主要先進國家道路交通事故，單看自行車駕駛人的死亡率，我國以 5.65%名列第三，僅次於日本的 14.3%和德國的 9.6%。換言之，重視自行車所造成的交通事故及傷亡，已刻不容緩。為使自行車駕駛人建立正確的行車觀念，保障所有用路人的共同安全，防止自行車駕駛人因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而造成交通意外事故，或為防止自行車駕駛人因一面駕駛，一面使用行動電話，使視覺及聽覺分神；甚至於酒醉上路而造成交通意外事故，爰修正「道路交通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以促使自行車駕駛人裝設燈光設備，並在夜間行車時開啟燈光，同時禁止自行車騎士一面駕駛，一面使用行動電話。（第七十三條）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p> <p>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p> <p>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p> <p>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p> <p>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p> <p><u>五、自行車專用道：指專供自行車通行之地面道路、人行天橋及地下道。</u></p> <p>六、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p> <p>七、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p> <p>八、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p> <p>九、車輛：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p> <p>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p> <p>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p> <p>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p> <p>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p> <p>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p> <p>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p> <p>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p> <p>八、車輛：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p> <p>九、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引擎未熄火，停止時間</p>	<p>配合第四十五條之修正，增訂本條第五款「自行車專用道」之定義。現行法第五款至第十款，依序移列為第六款至第十一款。</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士、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引擎未熄火，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p> <p>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p>	<p>，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p> <p>士、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p>	
<p>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p> <p>二、在單行道駕車與他車並行。</p> <p>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p> <p>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p> <p>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p> <p>六、駕車行駛人行道。</p> <p>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p> <p>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p> <p>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p> <p>十、起始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p> <p>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p> <p>十二、任意使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p> <p>十三、機器腳踏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p> <p>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p>	<p>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p> <p>二、在單行道駕車與他車並行。</p> <p>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p> <p>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p> <p>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p> <p>六、駕車行駛人行道。</p> <p>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p> <p>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p> <p>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p> <p>十、起始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p> <p>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p> <p>十二、任意使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p> <p>十三、機器腳踏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p> <p>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p>	<p>為確立自行車專用道之行車安全，保障自行車專用道不被汽車佔用，有必要明文汽車駕駛人佔用自行車專用道者處以罰鍰，爰增訂第十六款規定。</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行。</p> <p>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p> <p>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p>	<p>行。</p> <p>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p>	
<p>第七十三條、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p> <p>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p> <p>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p> <p>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p> <p>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p> <p>六、<u>行進間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u></p> <p>七、<u>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u></p>	<p>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p> <p>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p> <p>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p> <p>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p> <p>五、<u>有燈光設備而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u></p>	<p>一、自行車行車數輛不斷增加，為防止自行車駕駛人因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而造成交通意外事故，爰修正第五款規定，以促使自行車駕駛人裝設燈光設備，並在夜間行車時開啟燈光。</p> <p>二、為防止自行車駕駛人因一面駕駛，一面使用行動電話，使視覺及聽覺分神，或酒醉駕車而造成交通意外事故，參照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立法體例，對行進間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之自行車駕駛人及酒醉騎乘自行車者處以罰鍰，爰增訂第六款、第七款。</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